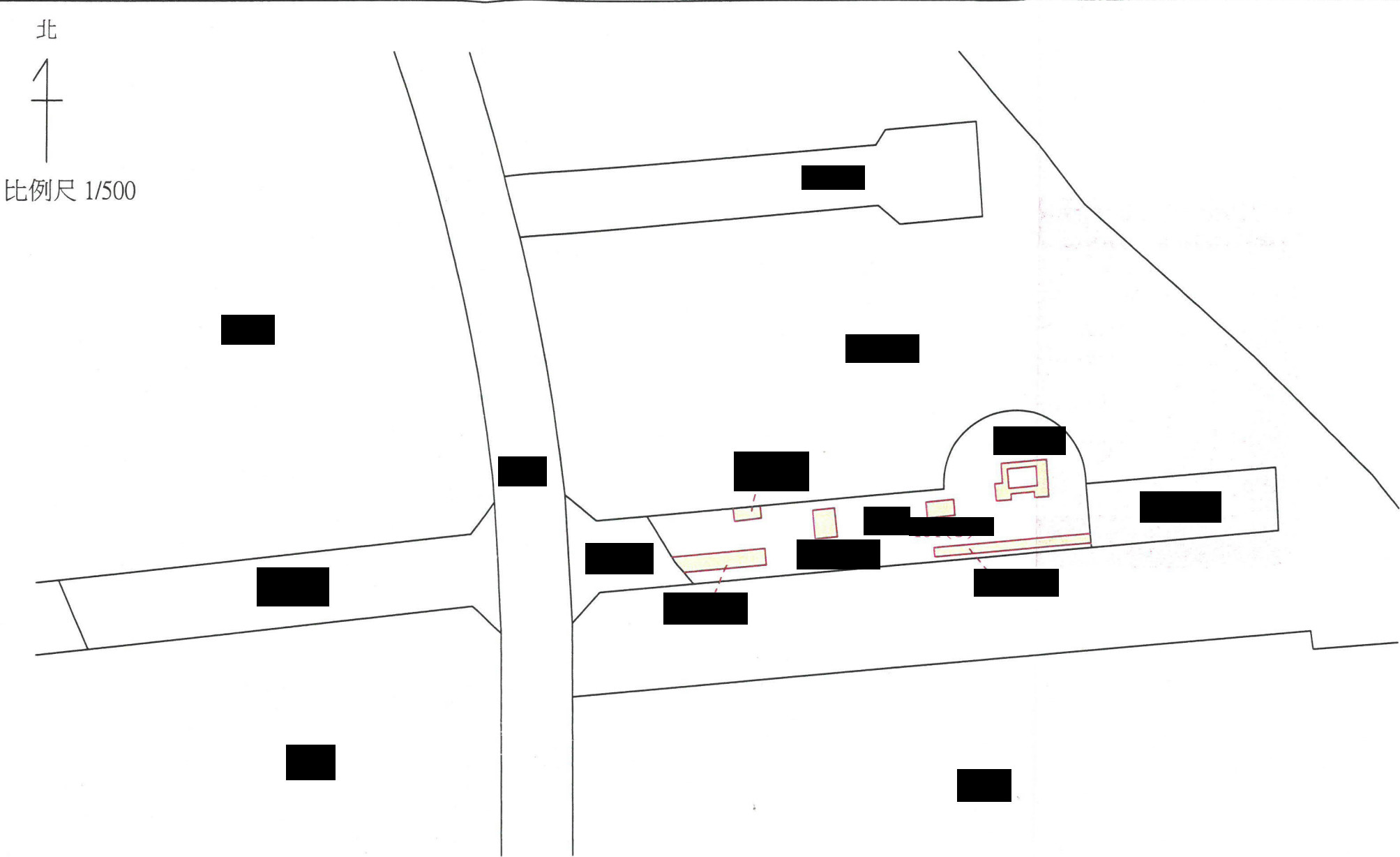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

土地坐落	桃園區[REDACTED]段[REDACTED]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年11月14日桃院祥民貞108訴1674字第1080041256號 109年1月6日桃院祥民貞108訴1674字第1090000483號
囑託事項	請就係爭土地上如原告提供之示意圖之範圍均予以測量，如欲測量之地上物有超出土地範圍者，無庸測量，也不須標示，並請就測量之地上物標示面積。
收件日期文號	108年 11月 15 日桃測法字第021500號
複丈日期	109 年 2 月 24 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
說明	—— 地籍線 測量位置 —— 使用面積範圍



編號	[REDACTED]					
使用面積	13.75	13.88	3.28	6.09	4.37	10.87
總使用面積	52.24					
備註	水泥花盆					

主任游貞蓮